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俊凱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8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所載「並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應補充更正為「並於同日下午6時8分至6時18分間，在臺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附近，將所領取款項交予『廖嘉姿』」，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俊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提領時地一覽表暨提款影像」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與減刑相關規定，均經修正，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前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法定刑一概規定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則基於罪責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且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另增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偵卷第60頁；本院卷第266頁），因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之問題，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本案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相較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本案犯行與「廖嘉姿」和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為認罪表示，因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問題，自應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至被告固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亦於偵查及審理中俱坦承不  
02 謐，惟因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自無洗錢防制  
0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僅由本院於後述  
04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5 (七)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之指示，領取款項轉交上游，造成告訴人張淑貞受有2萬9,9  
07 88元之損失，所為已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08 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應予非難；復考量  
09 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提領款項，非居主導、  
10 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案判決之  
11 前，有詐欺、毒品、妨害兵役、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論罪  
12 科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再考量被告於犯後  
13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犯洗錢罪部分，具備前述刑罰減  
14 輕事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  
15 工作狀況（本院卷第2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洗錢罪）部分，雖有「應  
17 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  
18 度、其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  
19 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  
20 明。

### 21 三、沒收

2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25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犯第19條、第20  
2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該條  
28 項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  
29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31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查告訴人所匯款項，均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廖嘉姿」，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均不予以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一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本院卷第259頁），既無證據顯示其所述不實，自不生利得剝奪之間題，故本案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彭富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5802號

17 被告 黃俊凱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俊凱於民國111年10月間，加入「廖嘉姿」所屬之3人以  
22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23 欺集團之犯罪組織（黃俊凱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24 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884  
25 0、49080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  
26 金訴字195號審理中，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  
27 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黃俊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1年1  
29 月12日下午4時47分許，打電話向張淑貞佯稱：如果不繳納  
30

會員費新臺幣（下同）8,000元，帳戶會遭凍結等語；並於同日下午5時24分許，佯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專員，對張淑貞佯稱：請配合指示操作等語，致張淑貞陷於錯誤，依詐欺成員指示於同日下午5時58分許，匯款2萬9,988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黃俊凱再依詐欺成員之指示於同日下午6時8分許，在臺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址設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提領2萬0,005元、1萬0,005元，並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張淑貞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淑貞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①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提領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額之事實。</p> <p>②證明提領畫面影像為被告之事實。</p>
2	<p>①告訴人張淑貞於警詢時之指訴。</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③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示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p>④告訴人匯款明細1紙。</p> <p>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4日儲字第112 0032728號函暨00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 細。</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4 嫌。被告與不詳詐欺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  
05 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吳柏萱